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自願性公告

停止生產順酐
及搬遷生產線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與濱江開發區(本集團在常州的生產設施所在地)的政府部門人員官員最近的討論(「討論」)，根據常州市及濱江開發區對長江沿岸最新規劃調整的規定(「新規定」)，將對在長江沿岸地區生產部份化工產品施加限制。

有關長江沿岸地區化工產品生產的新規定

根據討論，本集團了解到，新規定對在長江沿岸一公里以內的地區生產企業及生產化工產品有所限制。本集團位於常州濱江開發區的生產工廠其中一部份(「常州一期廠房」)，目前涉及順酐及部份食品添加劑的生產，位於長江沿岸一公里以內，屬規劃調整範圍。新規定中的限制將適用於本集團在常州一期廠房的生產。

根據討論，並根據新規定，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 (i) 搬遷常州一期廠房的生產線；及 (ii) 在長江沿岸地區（包括常州一期廠房及在本集團相鄰的生產廠房（「常州二期廠房」）停止生產被分類為化工類（危化品）的順酐（本集團整個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之一）。

停止生產順酐

本集團自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停止生產順酐。在停止生產順酐之前，本集團在常州一期廠房生產了部份供其他產品作原材料的順酐。自常州一期廠房停止生產順酐後，本集團需全部從第三方購買順酐。據董事會所知並基於過去的經驗，順酐的供應在市場上容易獲得，採購成本不會比本集團的內部生產成本高出很多。

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在本集團位於連雲港的工廠生產順酐的可能性。由於當地政府的政策，該工廠目前已暫時停產，須徵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才能重新生產。從長遠來看，本集團還將考慮尋找合適的位置來搬遷順酐生產線。

搬遷其他生產線

根據討論，並根據新規定，常州一期廠房的其他產品的生產包括本集團的部份食品添加劑產品，歸類為輕工化工業，並且禁止在長江（覆蓋常州一期廠房）一公里範圍內生產。本集團計劃將上述產品的生產線（「其他生產線」）遷至位於長江一公里外的常州二期廠房。本公司預計，此搬遷將需要大約二至三個月的時間。一旦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將開始進行搬遷。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關於停止生產順酐，本公司認為從第三方購買順酐的成本與本集團自己的生產成本相比並不高出很多。但是，本集團不再能夠從順酐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蒸汽得益。順酐停止生產後，該生產線的資產目前在常州一期廠房閒置，直到本集團確定合適的搬遷地點為止。

關於把其他生產線從常州一期廠房遷至常州二期廠房，本公司預計大約需要二至三個月的時間。雖然搬遷將分階段進行，但可能會暫時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在搬遷前進行庫存準備，以確保能夠滿足合同訂單和潛在的市場需求。

根據討論，常州政府將按規定的拆遷政策，補償本集團因常州一期廠房停產而產生的損失，補償金額預計為常州一期廠房的生產資產的評估價值的70%或以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次搬遷調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政府有關政策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的頁面上。